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77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陳彥良

債 務 人 林政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27,5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

編 號	本金金額 (新台 幣)	利息年利 率 (%)	利息起訖 日	違約金年 利率 (%)	違約金起 訖日
1	527,508元	3.62	民國114年 4月21日起 至清償日 止	0.362	民國114年 5月21日起 至114年11 月20日止
				0.724	民國114年 4月21日起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至清償日 止
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，以1個月為1期					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6
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08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